

自贸区法院“朋友圈”共谋发展

第四届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全国18个自贸区法院“朋友圈”，共商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大计。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6周年之际，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聚焦‘一带一路’建设 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第四届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举行。

共商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大计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今年8月20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正式揭牌。随后，国务院新设6个自贸区。随着自贸区数量的增加，如何进一步提升自贸区知识产权审判能力，持续优化营商

环境、提升开放水平，是18个自贸区法院面对的共同课题。本次研讨会的召开，为共同研究和解答这个课题提供了一个良性的交流平台。

据悉，自2016年开始，上海浦东法院就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举办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联合全国自贸区法院凝心聚力，共商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大计，为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今年，参与研讨的“朋友圈”继续扩大。来自上海、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共18个自贸区法院的代表，以及北京、安徽的法院代表，全国多所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等近百人，就网络游戏

产业、视频内容产业、人工智能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开展专题研讨，大家踊跃发言，积极互动，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今后将继续增进交流协作，密切关注自贸区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自贸区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和典型案件的研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自贸区营商环境。

全力提供一流司法服务和保障

记者了解到，自2013年全国首个自贸区在上海揭牌成立后，上海浦东法院便迅速跟进，步履不停，不断开拓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在自贸区这块“试验田”上种出了累累硕果，也成为全国18家自贸区法院全力为自贸

区建设提供一流司法服务和保障的一个缩影。

6年来，上海浦东法院依托25年开展知产审判的丰富经验，深耕审判业务，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审结了一大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反映上海自贸区产业特征的知产案件。

在制度创新上，上海浦东法院不仅在全国率先成立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而且于今年10月设立自贸区知识产权法庭临港新片区审判站。同时，依托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调研联系点这一平台，锐意改革、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通过不断创新案件繁简分流、纠纷多元化解、互联网审判等审判机制，深入推进庭审方式改革，努力提升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层级水平。

《金融检察典型案例集》在沪首发

本报讯 (通讯员 徐朦 记者 江跃中)由浦东新区检察院与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合著的新书《金融检察典型案例集》首发式，近日在浦东新区检察院举行，沪上部分专家学者、金融监管机构和企业界人士参加。据悉，该新书首发式被列为上海市社联第十三届学术活动月项目，也是浦东新区检察院继开展“形象视频推送”“金融检察白皮书发布”“金融风险防控”专题研讨之后又精心策划推出的一项举措，为该院金融检察部门成立10周年系列活动画上圆满的句号。

据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长杨玉俊介绍，浦东金融检察部门每年办理涉金融、知识产权案件约1500件，在浦东金融检察部门成立10周年之际，对所办理的典型的金融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作一个梳理与回顾，既是对过去10年办案工作的一个总结，也是浦东金融

检察将在更高起点上的一次再出发，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浦东检察院作为全国最大的基层检察院，应当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和研究工作贡献更多的鲜活样本。

《金融检察典型案例集》一书由该院与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历时半年共同编撰完成，并按照案件所涉金融、知识产权要素归类，分设贷款犯罪、外汇及货币犯罪、证券期货保险犯罪、非法集资犯罪、信用卡犯罪、金融票证犯罪、知识产权犯罪以及法定量刑情节等八个案例篇章。其中，每篇案例均以案例要旨为切入点，介绍基本案情和主要争议，由检察人员结合积累的办案经验和专业的法律知识，重点展开案例评析，并对争议焦点进行解读和阐明作者观点，并邀请沪上知名专家学者给予指导，从中剖析和解决司法办案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

“我牢里出来的，没钱！”

男子吃十几次霸王餐没付一分钱，还砸坏店里设备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多次在饭店吃霸王餐，还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近日，虹口区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男子陈某提起公诉。

沪上一陈姓男子在2018年曾因寻衅滋事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天。拘留期满后，陈某觉得坐过牢的自己跟别人“不一样”了，可以四处吃霸王餐了。陈某表示，“实在是没钱，而且(我)坐过牢，大家都怕，所以不付了。”

去年12月初，陈某走进一家小餐馆，点了一份三黄鸡配一些小菜，吃完后告诉菜

馆老板自己没钱，要么放他走，要么报警。老板表示，“他说自己刚从牢里出来，没有钱，并称自己是这块的一霸，这一带都认识他……我们不敢招惹，看到也比较怕，就放他走了。”没想到，今年4月，陈某又来了，这次点了一瓶白酒、一包烟和一份排骨。因店内不出售烟，老板娘去隔壁杂货铺买了一包给陈某。“因为当时时间还早，店里厨师没来，我告诉他暂时吃不了饭，他听后态度蛮横，不停威胁我，还打掉我头上的帽子。”老板娘不想惹麻烦，再次将陈某放生。“两次加起来一共100多块，虽然不多，但我们赚的都是辛苦钱。”菜馆老板选择了报警。

根据报警记录，陈某不止在这一家餐馆吃过霸王餐。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间，他在4家店内有4次吃了饭但拒绝付钱。不仅如此，他还多次在网吧内上网时，随意拿取网吧内饮料、食物而不给钱。甚至在服务员拒绝提供食品的情况下，大闹网吧，将电脑显示器推倒，造成网吧财物损失。今年3月，陈某因大闹网吧被行政拘留15天。第二次被释放后的陈某变本加厉，5月、6月在3家餐馆吃了7次霸王餐。甚至有一次，喝完“霸王酒”的陈某在路上随意骚扰行人，在行人准备报警时，夺过手机将其摔坏。

陈某每次吃霸王餐的金额都不算大，但多次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近日，虹口区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陈某提起了公诉。



孙绍波 画

静安法院最新发布2018年度金融案件审判白皮书显示—— 财产保险案呈逐年增长态势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范婷婷)记者从静安区人民法院召开的2018年度金融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受理的318件财产保险类案件中，涉机动车损失鉴定的案件273件，争议焦点都在定损上。

据白皮书显示，静安法院2018年受理的318件财产保险类案件中，涉机动车损失鉴定的案件273件(其中约25%为单车交通事故案件)，占全部财产保险类案件受理数的85.85%。该类案件争议焦点集中在对被保险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行为有效性的认定，以及鉴定报告结论合理性上。此外，该类案件还存在定损金额反差明显、重新鉴定占

比较多、原告胜诉案件居多等特点。

从司法角度看，涉机动车损失鉴定案件频发的原因主要集中在：各方主体在机动车损失金额确定、修理、理赔等环节中的协商解决机制不完善；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在交涉机动车损失理赔事宜时消极应对；评估机构在机构资质、评估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导致评估报告公信力存疑；鉴定市场缺乏监管和统一的行业标准，还可能存在“鉴定黄牛”扰乱市场规则，形成不良循环。

白皮书还提出完善健全鉴定行业法律法规、实施创建多方主体联动平台、积极协调司法鉴定多元监管等五项建议。

好心借房给亲戚，动迁时发现被“偷走”

郑先生曾购买了一套租赁公房，二十年不曾居住，直到房屋被征收才发现该房屋的征收补偿协议已经被他人签订，原来房屋承租人早已变更为他人。莫名其妙的房子“被偷走了”，究竟是怎么回事？郑先生能不能要回征收补偿利益？一番辗转，他找到了我，希望讨回公道。

1997年郑先生用六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某中心城区购买了一套承租公房，成为了该公房的承租人。1998年家住上海郊区的远房表妹黄女士找郑先生协商，想把其儿子小杨的户口迁入涉案房屋内以图在市区方便上学。郑先生经不住其表妹的诉苦和恳求，就答应把小杨的户口迁入了涉案房屋。

小杨只是借用学区房产资格在附近

学校就读，并没有在涉案房屋内实际居住，之后房屋由郑先生出租并收取房租。2003年6月郑先生因经商去了澳大利亚，委托黄女士将房屋对外出租，最初的两年郑先生收到了黄女士代为出租的房租，之后黄女士就不再给付。考虑到表妹一家经济状况不好，郑先生对此并没有计较。2018年4月郑先生回国定居后偶然得知，自己的房子早在几个月前就被征收了，小杨的父亲老杨已经作为该房屋的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560万余元。原来早在2004年8月黄女士及其丈夫老杨的户口就迁入涉案房屋，2005年3月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小杨，2006年10月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了老杨。户口不在涉案房屋的郑

先生，房子就这样被别人“偷走了。”

郑先生多方打听找到了我咨询。我给他分析梳理案情，认为这是典型的房屋侵权。涉案房屋是郑先生购买的公房，虽然其户口不在房屋内，但其公房承租人的地位毋庸置疑，其对涉案房屋当然享有居住和收益的权利。黄女士一家和郑先生并非直系亲属关系，郑先生并无义务解决他们的居住问题，小杨的户口迁入纯属郑先生帮助性质，至于黄女士和老杨的户口迁入时，均未经郑先生的同意，其对涉案房屋并不享有居住权。涉案公房两次变更承租人手续均系伪造，侵犯了郑先生的承租权，两次承租人变更均可以依法撤销。至于征收补偿利益，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分割民事案件的解答

中明确规定：通过市场买卖取得的使用权公有房屋被拆迁后，所得到的货币补偿款，一股应归出资人所有。因此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应该归属于郑先生所有。

后郑先生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我们首先起诉要求撤销涉案公房两次承租人变更，将承租人名恢复为原承租人。在本案胜诉后再次起诉分割动迁利益，要求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属原告所有。案件的走向和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预测，法院最终判决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原告所有，案件以郑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